

##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志宏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苗小鸣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857,5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4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志宏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苗小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4,35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4%）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志宏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苗小鸣先生签署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证发[2017]24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刘志宏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62,578	0.42%	IPO 前取得：392,058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270,520 股
苗小鸣	董事、监事、高	195,000	0.12%	其他方式取得：195,000

	级管理人员			股
--	-------	--	--	---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刘志宏先生、苗小鸣先生自公司上市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，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刘志宏	不超过：165,600股	不超过：0.10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65,600股	2020/2/6~2020/8/4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	个人资金需求
苗小鸣	不超过：48,750股	不超过：0.03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48,750股	2020/2/6~2020/8/4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	个人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、刘志宏先生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其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（如有分红、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发行价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）；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。其同时保证不因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。在其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可转让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在其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，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0%。

2、苗小鸣先生承诺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

份总数的 25%，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，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 
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9 日